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執行主席：
郭令海

總裁兼行政總裁：
鄧漢昌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陳林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復可
薛樂德
David Michael Norman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國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授予一般性授權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會上將提呈該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向股份持有人(「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分別有關發行及回購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新一般性授權(「新一般性授權」)。所建議的新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6及7項。參照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回購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新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郭令海先生、陳林興先生及薛樂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薛樂德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鄧漢昌先生(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郭令海先生、陳林興先生、薛樂德先生及鄧漢昌先生之個人履歷、會議出席率及公司事務的參與，以及薛樂德先生之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適合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簡介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修訂公司細則的若干條款，使其與本公司現行為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採納的做法和程序一致、刪除若干已不適用於本公司之條款以及作出若干輕微修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一毅柏律師事務所及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有關建議修訂符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就本港一間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情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擬授出新一般性授權、重選所述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6.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股東大會之主席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倘會議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出席大會與否，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需注意回購授權只適用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依照其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329,051,373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2,905,137股。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透過聯交所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時，透過聯交所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將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透過聯交所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回購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並將可能須根據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發行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依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記錄，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O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1.88%之實質權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假設GOL並無出售任何股份，GOL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加至約79.87%。董事並不察覺按回購授權作出回購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出現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之情況。

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該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回購證券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可合法地作回購用途之其他資金。依照百慕達法例規定，就回購股份而支付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回購股份所需支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根據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須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回購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於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回購，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該等回購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以下為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	90.30	87.00
十一月	91.00	85.00
十二月	86.80	84.8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85.00	78.00
二月	81.70	76.20
三月	84.00	81.35
四月	85.60	82.50
五月	86.00	82.50
六月	85.50	77.35
七月	88.75	82.40
八月	89.80	86.90
九月	87.85	83.6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9.20	87.05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四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郭令海先生(「郭先生」)，63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執行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委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酬委會」)成員。自一九九零年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總裁、行政總裁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上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GL Limited(「GL」，於新加坡上市)之非執行主席及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於新加坡上市)、豐隆銀行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上市)、以及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豐隆集團」)之董事及股東。彼同時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南順(香港)」，於香港上市)之主席。彼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特許會計師資格，並在各行業均積累豐富經驗，包括財務、投資、製造及房地產。除此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為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為郭令燦先生(前主席及被視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胞弟及郭令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兄長。彼亦為Kwek Leng Kee先生(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堂兄。除以上所指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持有3,800,77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個人權益。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酬金約為每年1,300萬港元(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金供款)。彼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參考行內薪酬標準、當時市況，以及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其個人表現釐定，並須由酬委會審閱及批准。郭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2. 陳林興先生(「陳先生」)，68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亦為南順(香港)之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Surrey一等榮譽理學士(工程)學位及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理學碩士(管理)學位。彼曾於一九七四年在日內瓦替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曾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間作為Colombo Plan Scholar服務新加坡政府，及後於香港為一金融服務公司和一主要美資銀行工作。彼在物業投資、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具廣泛之經驗。除以上所指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持有566,23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可收取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320,000港元(其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陳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3. 薛樂德先生(「薛先生」)，63歲，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酬委會及提委會成員。

薛先生曾為香港一間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於畢馬威香港任職及擔任高級合夥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超過20年直至二零零三年。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薛先生為財務匯報局轄下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的召集人。彼亦為香港上市的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及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上市的Alpha Tiger Fun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指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彼獲授予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資格，亦為英格蘭稅務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30年的會計、國際稅務規劃及投資組合經驗，並擁有豐富的跨境、境內及離岸交易及架構知識。

薛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薛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薛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可收取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480,000港元(其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薛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薛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4. 鄧漢昌先生(「鄧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兼行政總裁。彼亦為GL之董事及集團董事經理，以及國浩房地產及南順(香港)之董事。彼於豐隆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HL Management Co Sdn Bhd之總裁／財務總監。彼曾為南達鋼鐵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上市)之董事及GLM REIT Management Sdn Bhd (Towe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於馬來西亞上市)之經理)之非執行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鄧先生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財務、庫務、風險管理、營運及策略性規劃方面具有逾40年廣泛及主管級經驗。彼於投資、製造、金融服務、物業發展、博彩及酒店業務均有深入認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鄧先生持有10,000股股份及根據一家豐隆集團公司的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12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之個人權益。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已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酬金總數約為每年700萬港元(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金供款)。彼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參考行內薪酬標準、當時市況、以及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其個人表現釐定，並須由酬委會審閱及批准。鄧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一)
3. 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二)
4. A. 重選郭令海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三(a))
B. 重選陳林興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三(b))
C. 重選薛樂德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三(c))
D. 重選鄧漢昌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三(d))
5.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四)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決議案五)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決議案六)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數目，除按照：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決議案七）上述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之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八)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現有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內「聯繫人」釋義；
- (b) 於公司細則第1(A)條內「結算所」釋義第一行內「(香港法例第571章)」後加入「附表一第一部(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字句；
- (c)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A)條內「結算所」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對該詞所賦予不時經修訂的涵義；」；
- (d)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A)條內「香港聯交所」釋義內「有限公司」後加入「或其不時之其他名稱」；

- (e)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內「過戶處」釋義內結尾「及」一字；
- (f)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A)條內「過戶處」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庫存股份」指根據公司法第42B條，被視為已購入而並未取消之本公司之股份，而該股份自被購入之時已一直由本公司持有；」；
「「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g)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內現有「書面」或「印刷」釋義內結尾之句號，並以「；及」取代；
- (h)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A)條內「書面」或「印刷」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年」指曆年。」；
- (i) 刪除公司細則第2條第二行內「solution」字眼，並以「Resolution」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
- (j) 於公司細則第3(A)條第八行結尾之句號前，加入「惟(1)倘發行優先股，則在適當情況下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應獲得足夠的投票權；及(2)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無投票權」字樣應出現在該等股份的名稱中，及倘股權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帶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字句；
- (k) 在公司細則第6(A)條內以「US\$」取代所有「USD」字眼(僅適用於英文版本)；
- (l)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6(B)條第一行內「條件」一詞後，加入「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字眼；及於緊隨公司細則第6(B)條第三行內「權力」一詞後，加入「，不論該回購或收購之股份將被取消或以庫存股份持有」字句；
- (m) 刪除公司細則第12條第三行內「所有」字眼，並以「每個」取代；及於公司細則第12條第四行「百分之十」字眼後，加入「或董事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其他比率」字眼；
- (n) 刪除公司細則第15條第五及六行內「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允許的該金額」字句，並以「該證券交易所不時於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或最高費用」字句取代；

- (o) 於公司細則第35條第六行內「股息」一詞前，加入「其後宣派的」字眼；
- (p) 刪除公司細則第39條第七及八行內「公司細則第187條及第188條具體規定轉讓股份予控制人的限制(定義見本公司細則)」字句；
- (q) 刪除公司細則第40(i)條第二及三行內「香港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該金額」字眼，並以「香港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或最高費用」字眼取代；
- (r) 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第一行內「全部」一詞前之「暫停辦理」字眼；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第二行內「通知將」字眼，並以「可」一字取代；及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第二行內「於指定報章及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字眼，並以「暫停辦理」字句取代；
- (s) 於公司細則第70條第二行內「證券交易所」一詞前，加入「適用之」字眼；
- (t) 將公司細則第70(iv)條結尾之「；或」字刪除，並以句號取代；
- (u) 刪除公司細則第70(v)條整條；
- (v) 於公司細則第70條第二段第二行內「證券交易所」一詞前，加入「適用之」字眼；於細則第70條第二段第三行內「或不獲通過」前加入「或並無由規定的多數通過」字眼；於公司細則第70條第二段第四行內「本公司」一詞後，加入「的」一字；刪除公司細則第70條第二段第四行內「會議記錄冊」後「的有關記錄」字眼；將公司細則第70條第二段第五行內「該事實」字眼以「該等事實」字眼取代；及於公司細則第70條第二段第五行內「所得」字眼後加入「的」一字；
- (w) 刪除公司細則第87條內所有「Bye-law」一詞，並以「Bye-Law」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
- (x)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87(A)條第三行「股東大會的代表；」字句後加入「每位」一詞，並在第三行「獲」一字後刪除「該」字；於第五行「權力相同」

字句後，加入「，前提是，若多於一名代表獲授權，該授權應指明每名代表獲授權之相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字句；

- (y) 刪除公司細則第98條內所有「聯繫人」或「聯繫人士」一詞，並分別以「緊密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士」一詞取代；
- (z) 刪除公司細則第98(G)條第一行內「an」一詞，並以「a」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
- (aa) 於公司細則第98(H)條第一行內「董事」一詞前，加入「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字句；及刪除公司細則第98(H)條第三行內「is/are to his/their knowledge materially interested」字句，並以「has a material interest」字句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
- (bb)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98(I)條第三行內「或其權益」後加入「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字句；
- (cc)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99條結尾句號後加入「根據此細則董事之告退應於股東大會結束時始生效，而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被視為一直擔任董事，並無間斷。」字句；
- (dd) 刪除公司細則第104條第一行內「儘管」一詞，並以「在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字句取代；
- (ee) 於公司細則第113條第二行內「總裁」一詞前，加入「主席、」字眼；
- (ff) 於公司細則第119條第一行內「應」一字刪除，並以「可不時」取代；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19條第一行內「副主席」後，加入「(如合適)」字句；將緊隨公司細則第119條第一行「副主席」一詞後，刪除「，並僅於擔任該(等)職位之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或辭任或被罷免時，方須重選」字句；及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19條第三行內「董事會」一詞後，加入「亦」一字；
- (gg) 刪除公司細則第129條第一行內「大多數」一詞，並以「全體」一詞取代；
- (hh) 刪除公司細則第134(B)條第二行內「其他人士親筆」字眼，並以「任何人士」字眼取代；及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34(B)條五行「完成，」字句後加入「或列印於其上，」字句；

-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34(C)第二及三行內「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以某種方法或系統以機械簽署而無須簽署」字句；並以「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應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議決免除在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議決在該等股票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之形式加蓋印章」字句取代；
- (jj) 刪除公司細則第144條第一及二行內「透過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及」字句；及刪除細則144條第二行「刊登廣告」字眼；
- (kk)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A)條第一行內「本公司」一詞，並以「股東」一詞取代；
- (ll)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B)條第一及二行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字句，並以「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字句取代；
- (mm) 刪除公司細則第164條第三行內「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字句，並以「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字句取代；
- (nn) 於緊隨公司細則167(A)(i)條第二行內「任何通告」後加入「或文件」；
- (oo)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67(A)(ii)條第三行內「該股東」一詞後加入「(股票除外)」字句；刪除公司細則第167(ii)條「可能不時授權之該等方式」字眼；及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67(ii)條尾行「則已為刊登」後加入「(「可供查閱通知」)」字句；
- (pp) 刪除公司細則第169條最尾兩行內「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電腦網絡刊登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字句，並以「任何通知或文件倘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刊載，將被視作於刊載當日已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倘在網站刊載，將被視作於(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向有關股東發送當日；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刊載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送」字句取代；

- (qq) 刪除公司細則第185條整條，並以「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字句取代；
- (rr) 刪除緊隨公司細則第186條後「控權人股份轉讓」副標題；
- (ss) 刪除公司細則第187條整條；及
- (tt) 刪除公司細則第188條整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4.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